**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告知书**

海市监罚告〔2024〕PLDX1号

海城忠发台山土石方运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你单位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（一）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李刚、孙山 联系电话： 04123776677

联系地址： 海城市牌楼镇南沟村牌楼市场监督管理所

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0月25日

**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告知书**

海市监罚告〔2024〕PLDX2号

海城忠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你单位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（一）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李刚、孙山 联系电话： 04123776677

联系地址： 海城市牌楼镇南沟村牌楼市场监督管理所

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0月25日

**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告知书**

海市监罚告〔2024〕PLDX3号

辽宁忠发演出经纪有限公司海城市莲花山分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你单位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（一）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李刚、孙山 联系电话： 04123776677

联系地址： 海城市牌楼镇南沟村牌楼市场监督管理所

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0月25日

**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告知书**

海市监罚告〔2024〕PLDX4号

海城市慧心网络服务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你单位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（一）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李刚、孙山 联系电话： 04123776677

联系地址： 海城市牌楼镇南沟村牌楼市场监督管理所

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0月25日

**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告知书**

海市监罚告〔2024〕PLDX5号

海城中镁矿业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你单位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（一）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李刚、孙山 联系电话： 04123776677

联系地址： 海城市牌楼镇南沟村牌楼市场监督管理所

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0月25日